**市直机关工会机构设置**

    1、工会委员会：

  一般由5—7人组成，主席1人，副主席1—2人，委员3—5人。可设组织、宣传、生产、生活、女工、劳动保护等委员，2 5人以下的单位也可由3人组成，其中主席1人，委员2人。

   2、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：

  一般由3人组成，1主任2委员，主任可由工会副主席兼任，也可另选他人，但应提名工会委员会委员。成员由财会人员担任。工会主席不在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中任职。

  3、工会女职工委员会：

  女职工l0人以上的单位应成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，一般由3—5人组成，一般1主任2委员，候选人由工会推选，提交女职工或女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应提名工会委员会委员。女职工未超过10人以上的，可不成立女职工委员会，可在工会委员会设立1名女职工委员。